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餐館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餐館有關之事業。</p> <p>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三、再利用機構：指從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前款行為，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第三條 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用。</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餐館業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p> <p>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或食品安全衛生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p> <p>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p> <p>非屬第二項及前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審查許可，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予再利用機構再利用。</p>	<p>一、公告事業及非屬公告之事業可行再利用之方式。</p> <p>二、第一項規定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適用方式。</p> <p>三、第二項規定應依附表所列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p> <p>四、第三項規定附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再利用機構行再利用，待其原因消失時解除再利用之規定。</p> <p>五、第四項規定得逕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規定。</p> <p>六、第五項規定非屬附表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者之事業廢棄物，應取得本部審查許可後，始得依許可內容再利用。</p>

<p>第四條 前條第五項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申請之。</p> <p>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四、試運轉計畫。 五、污染防治計畫。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八、緊急應變計畫。 九、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 十、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p>前項各款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之機構認證之中譯本。</p>	<p>申請再利用許可應檢具文件內容及份數。</p>
<p>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者，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試驗計畫申請書及試驗計畫書一式十份，經本部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p> <p>前項再利用試驗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四、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p>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再利用機構無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者，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事業計畫申請書及試驗計畫書，經本部核准後，方可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 二、第二項規定再利用試驗計畫書內容應說明之事項。 三、第三項規定再利用試驗計畫之期限及展延規定。 四、第四項規定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於期限內檢具試驗結果報本部核准，得作為國內實績，進行再利用許可申請。

<p>二、清除計畫。</p> <p>三、再利用計畫，包含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p> <p>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p> <p>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試驗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向本部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於試驗計劃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本部核准者，得作為國內實績，並依前條規定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產生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本部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p>	
<p>第六條 前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經本部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p> <p>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經前項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審查後認其內容有修正必要者，由本部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修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p> <p>前二項補正、修正次數，合計不得超過三次。</p>	<p>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方式、審查期間及補正次數。</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申請許可再利用者，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應發給再利用許可文件，並副知與再利用有關機關。</p>	<p>經本部審查通過許可再利用者，應發給再利用許可文件，並副知與再利用有關機關。</p>

<p>件，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八條 再利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三、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四、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p>再利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p>
<p>第九條 再利用機構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試驗計畫書及本辦法規定，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p>	<p>再利用機構應依本辦法及審查通過之相關計畫書規定進行再利用。</p>
<p>第十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文件之再利用機構於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成分及數量。 二、再利用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 三、再利用量。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五、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物處置方式。 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p>取得許可文件之再利用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簽訂契約書及該契約書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一條 再利用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一年至五年，由本部核定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有效期限屆滿日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屆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文件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再利用許可文件之期限、展延申請時機與展延期限；逾期未申請展延，應重新申請許可。</p>

<p>第十二條 再利用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之展延，由再利用機構填具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申請。</p> <p>前項展延所需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四、再利用產品銷售紀錄。 五、工安環保檢測及監測資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p>再利用許可文件展延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其應說明事項。</p>
<p>第十三條 經審查通過之再利用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再利用試驗計畫書(以下簡稱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或核准試驗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每月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p>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情形。</p>
<p>第十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有以下各款之一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二、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三、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貯存容量。 四、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五、再利用作業期程。 六、產品名稱、用途或規格。 七、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八、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p>應事前報本部核准之再利用文書變更事項。</p>

<p>九、再利用後剩餘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方式。</p> <p>十、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p> <p>十一、停業或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第十五條 經審查通過之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有以下各款之一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p> <p>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p> <p>二、清除方式。</p> <p>三、清除機構或車輛。</p> <p>四、進廠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p> <p>五、產品貯存方式。</p> <p>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免依前項規定向本部備查。</p>	<p>應報本部備查之再利用文書變更情形。</p>
<p>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p> <p>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p>	<p>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方式。</p>
<p>第十七條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五年留供查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p> <p>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p>	<p>事業機構委託再利用前，應與清除、再利用等機構簽訂契約書，及該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p>

<p>備。</p> <p>三、清除量或再利用量。</p> <p>四、契約書有效期限。</p> <p>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p> <p>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p>	
<p>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種類、名稱、再利用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p> <p>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作為紀錄。</p> <p>前四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五年以上，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行為應記錄之事項及文件保存期限。</p>
<p>第十九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紀錄之申報義務。</p>
<p>第二十條 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學術團體至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檢查及輔導，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及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瞭解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實務運作情形，並確實督導管理，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檢查及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並命其限期改善：</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p>	<p>規定再利用機構應停止收受廢棄物之情形，以避免收受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超過許可範圍，衍生不良情況。</p>

<p>內容規定。</p> <p>二、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應有之設備。</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命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p> <p>前二項經命停止收受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p>	
<p>第二十二條 取得第七條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其停止再利用計畫者，應向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四十五日內，向本部辦理報備。</p> <p>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本部得廢止其再利用許可。</p>	<p>取得再利用許可文件之再利用機構停止再利用計畫時，應向本部報備及本部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事由。</p>
<p>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第七條之許可：</p> <p>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審查通過之再利用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三、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五、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p> <p>六、經本法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他違法情</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部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限制其申請該業務許可及其負責人再為他再利用申請案負責人之期間。</p> <p>三、第三項規定經本部廢止許可之再利用機構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限制。</p>

<p>節重大。</p> <p>違反前項情事經本部廢止再利用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為再利用申請案之再利用機構負責人。</p> <p>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或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本辦法適用之例外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草案

再利用種類	規定	說明
編號一： 廚餘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餐館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廚餘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p> <p>四、運作管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p>	<p>廚餘可行再利用之來源、用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及運作管理之規定。</p>

	<p>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動物飼料時，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時，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六)廚餘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p>	
<p>編號二： 廢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餐館業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或生質柴油。</p> <p>(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食用油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p>	<p>廢食用油可行再利用之來源、用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及運作管理之規定。</p>

	<p>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三)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國內之石油煉製業為限。</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六)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p>	
--	--	--